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741526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
(关于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化验取样记录单》的公告)

为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化验样品取样操作，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，我署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化验取样记录单》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化验取样记录单(修订稿).doc

海关总署
2017 年 11 月 8 日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化验取样记录单

申报货物名称			
报关单号(18位)		商品项号	
取样海关		取样时间	年 月 日 时
货物包装描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袋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桶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包装规格：_____			
货物外观描述（状态、形状、颜色等）：			
取样过程描述：			
备注（封条编号）：			
其他说明：			
取样关员工号与签名：			
兹申明，所取样品与申报货物一致，取样具有代表性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发货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样见证人 签名：			
联系电话：			